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55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5.11.10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相關準則公報制定本辦法。
3.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負債承諾包括各項涉及本公司營業活動之合約、信用狀開狀及租賃合約及承諾於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之交易事項；或有事項則包括與本公司權利義務攸關之事項，包括未決訴訟及稅務負擔。
4. 有關負債承諾，依下列原則處理：
 - 4.1. 負債承諾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以及已發生現時義務、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
 - 4.2. 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並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 4.3. 本公司各單位各項對外承諾及報價，一律以書面文件為之，且應依據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合約或相當於合約之法定文件，應統一進行符合規範之公司大小章之用印。
5. 凡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應認列其損失：
 - 5.1.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 5.2. 損失金額(應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者。
6. 或有損失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估計損失之金額或上下限，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6.1.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惟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
 - 6.2. 相關事項之發展「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7. 或有損失，其相關事項之發展「極少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明確數或上下限。
8. 或有負債之全部資料應妥善保存管理，並追蹤其發展。
9. 公司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應注意是否有或有損失產生：
 - 9.1 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
 - 9.2 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
 - 9.3 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而對公司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

9.4 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

9.5 因租稅爭訟、侵權行為(如侵害專利權、商標權)等可能造成損失時。

9.6 對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

9.7 銀行開發信用狀可能造成損失時。

10. 或有利得因其實現與否尚未確定，基於收益實現原則，不宜認列。

11. 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實施，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